

110年特殊奧林匹克 B 級、C 級教練年度研習-1

實施辦法

-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暨本會特奧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第十二條：「教練證有效期間為 4 年；經參加本會辦理之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並每年至少 6 小時。」，特舉辦特殊奧林匹克 B 級、C 級運動教練年度研習。
- 二、目的：為提昇特奧運動人口及持續推展特奧運動項目，因應國內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教練在教學及訓練的實際需要，透過增能研習，提昇教練素質。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五、協辦單位：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六、研習日期：110 年 5 月 22 日（六）至 5 月 23 日（日）

七、地點與人數：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以 50 人為上限，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八、報到時間：請參加講習會人員於當日上午 8：40 逕至研習地點報到。

九、參加對象：

（一）於 102 至 108 年取得 B 級、C 級教練證，且參加本會 109 年 B 級、C 級教練年度研習者。

（二）於 109 年取得本會各種類運動 B 級、C 級教練證者。

十、課程內容：詳見課程表。

十一、辦理方式：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活動實施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1. 參加人員請自備口罩，現場不提供口罩，入場前須進行雙手消毒及量測體溫。
2. 如發現高燒（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情狀者，本會將要求配戴口罩並逕行就醫，且終止參加活動。

（二）本活動由講師依照場地進行規劃設計。

（三）教材、文具、講義資料由主辦單位提供。

（四）參加人員活動期間午餐、保險由主辦單位統籌供應，所提供之保險範圍為活動期間國內旅遊平安意外責任險。保險理賠：意外身故 300 萬暨意外醫療 15 萬元之額度。

（五）報名參加學員需全程參與研習課程。

（六）參加人員請所屬單位給予公假。

十二、報名方法：

(一) 報名程序：請上本會網站 <http://www.soct.org.tw> 點選「網路報名」>「研習報名登入」，進行線上報名，**未在報名截止日完成線上報名者，不予錄取。**

(二) 報名日期：公告日起至5月14日(星期五)截止。

聯絡電話：02-25989571，傳真：02-25989491，聯絡人：吳宗翰專員

(三) 報名費用：新台幣 600 元整。

(四) 報名費繳交方式：

1. 郵局匯票或現金袋方式郵寄至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吳專員收

(地址：10363 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3 室)

2. ATM、臨櫃匯款至本會帳戶，**請備註參加者姓名，並於匯款後通知本會。**

(台北富邦銀行士林分行 帳號 00300-102089042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五) 所填報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六) 若報名人數未達預期，將會通知延期或取消。

十三、本活動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通報處理流程詳如附件)：

申訴電話：02-25989571

申訴傳真：02-25989491

申訴信箱：chinesetaipei@soct.org.tw

服務人員：吳宗翰 專員

十四、本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 110年4月26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1100014030 號函核備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將送核後公告。

110 年特殊奧林匹克 B 級、C 級教練年度研習-1 課程表

地點：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時間	5月22日(六)	5月23日(日)
08:40-08:50	報到、領取資料	相見歡
08:50-09:00	開訓儀式	
09:00-12:00	融合運動	跨領域課程－ 運動營養學
12:00-13:30	餐敘及經驗分享	
13:30-16:30	參加賽事活動準備與 賽事經驗分享	運動防護及放鬆技巧

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第一類：性侵害事件通報順序：

一、法定通報：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台

(<http://ecare.mohw.gov.tw/>)

二、本會：

(一) 協助通知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通報或報警處理，並視案件需要協助疑似被害人。

(二) 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報警處理。

備註：

以下虛線流程係屬協助被害人及配合機制

醫院
(驗傷、醫療照顧)

警察局
(協助驗傷與採證、
詢問與調查)

家庭暴力暨(及)
性侵害防治中心
(醫療服務、保護
扶助、法律諮詢、
暴力防治)

第二類：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順序：

一、由疑似被害人所屬單位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等規定辦理，本會視案件需要協助被害人。

二、若雙方當事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範圍，協助通知疑似行為人及疑似被害人所屬學校進行校安通報或報警處理。

由活動單位
啟動危機處理
機制，指定專人
對外發言及聯繫，
並提供被害人
相關專業協助

呈報教育部體育署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申訴管道：02-25989571

本會知悉活動參與人員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後，24小時內通報